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监事会主席曾进女士因休假未能出席，特别委托监事赵玉玲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此次修订符合证监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的进一步维护、是对公司章程的进一步充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